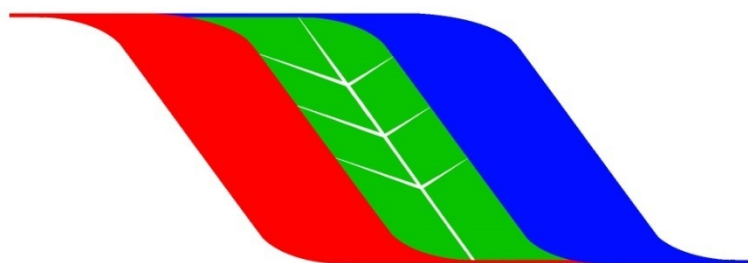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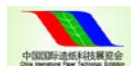
2026 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

2026 China International Paper Technology
Exhibition (CIPTe)



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9月16—18日
地点：湖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目次

一、展览会信息	1
1. 主办单位	1
2. 展览会场馆	1
3. 展位图	3
4. 参展商报到、布展时间及地点	4
5. 参展商及观众入馆时间	4
6. 参展商撤馆时间	4
7. 组委会提供的服务	5
二、展台装修	7
1. 标准展台	7
2. 标准展台改特装展台	8
3. 特装展台	9
4. 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13
5. 申请表格一览	14
表格 1 标准展台楣板字申请表	15
表格 2 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	16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18
表格 4 特装展台押金、施工管理费申请表	19
表格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0
表格 6 特装展台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21
表格 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22
6.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具租赁图片及价格手册	29
三、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展品物流指南）	33
四、住宿（展馆周边部分酒店信息）	38
附件 1：布撤展货运车辆办退证流程及交通路线示意图	39
附件 2：特装展台施工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41

一、展览会信息

1. 主办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纸展组委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4号中轻大厦607室

联系人：张景雯 010-64778167 13521035679

黄 举 010-64778172 18842639733

龚 凌 010-64778166 13520123792

黄一洋 010-64778105 15726611476

谷冰雪 010-64778174 13621156928

唐 意 010-64778046 13681061107

E-mail: zhilinzhan@sina.com

Http://www.chinapaperexhibiti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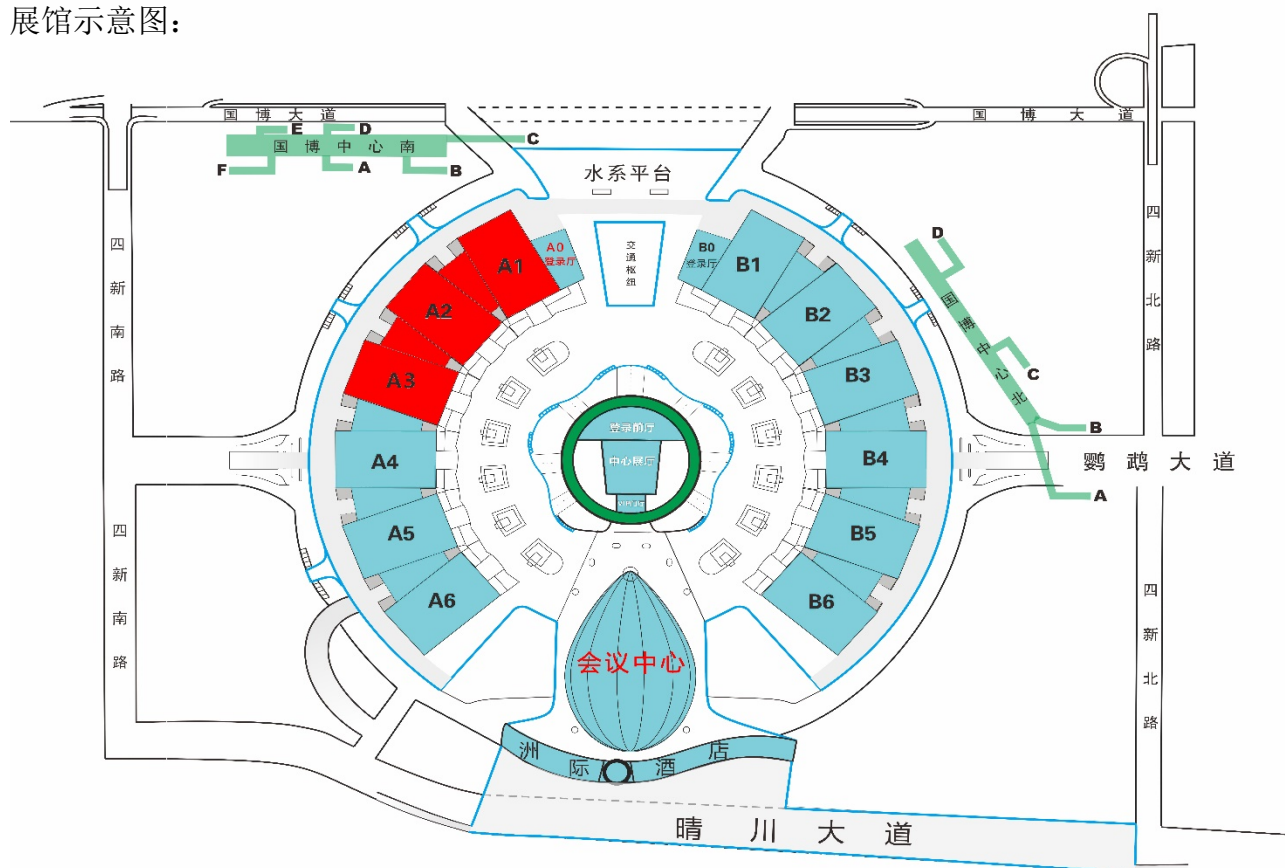
2. 展览会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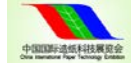
湖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

电话：027-86655088

展馆示意图：





交通路线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铁：乘 2 号线至常青花园站换乘 6 号线至国博中心南站，C 口出站，约 75 分钟。

出租车：33.4 公里，约 1 小时车程，打车费约 70 元。

武汉火车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铁：乘 4 号线至钟家村站换乘 6 号线至国博中心南站，C 口出站，约 55 分钟。

出租车：31 公里，约 50 分钟车程，打车费约 61 元。

汉口火车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铁：乘 2 号线至江汉路站换乘 6 号线至国博中心南站，C 口出站，约 4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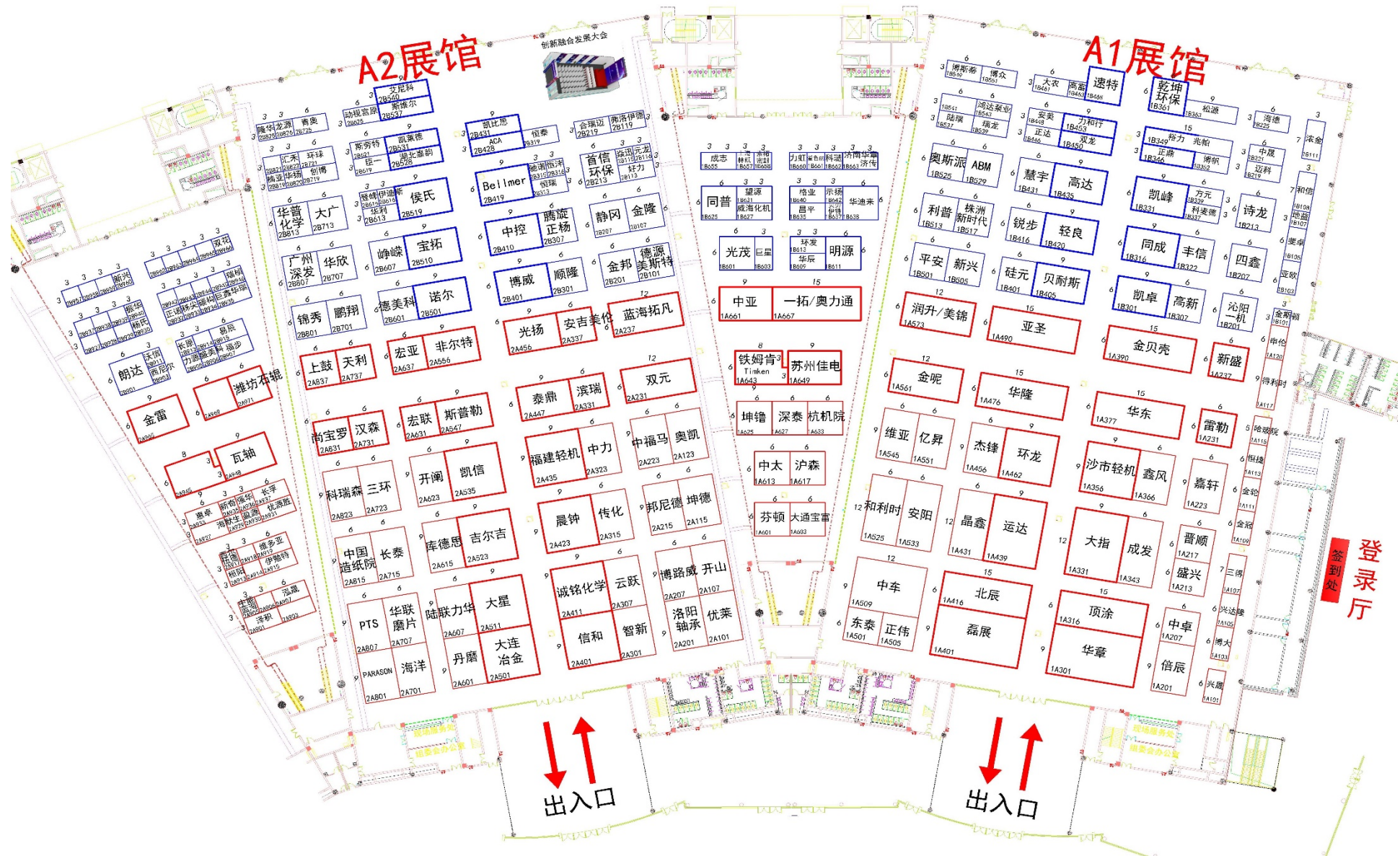
出租车：13.1 公里，约 35 分钟车程，打车费约 28 元。

武昌火车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铁：乘 4 号线至钟家村站换乘 6 号线至国博中心南站，C 口出站，约 25 分钟。

出租车：9.6 公里，约 24 分钟车程，打车费约 21 元。

3. 展位图



4. 参展商报到、布展时间及地点

布展时间：9月14日 9:00-18:00

9月15日 9:00-20:00

参展商报到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 区登录厅**

特别提示：本次活动采用实名制注册进行证件申领，请使用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和本人手机号登记，并携带身份证件到场。参展商可通过微信方式进行预登记，预登记成功将收到预登记确认函，现场凭确认函中的二维码换取参展商证。具体方式如下：

扫描参展商预登记二维码 → 输入账号（公司简称）和密码（展位号）
登录 → 点击添加新证件，使用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和本人手机号登记
→ 提交。



展商证件信息登记系统

请参展商务必于9月15日前进行预登记，否则将无法领取参展商证件，影响入馆。

参展商及搭建商货车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至指定货车临时待停区，依次排队等候办证进场。（办退证地点：A4入口服务点）（详见附件1，P39）。

参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主场搭建申请。（加班收费标准：18:00-24:00：8元/m²·小时；24:00以后：12元/m²·小时）

5. 参展商及观众入馆时间

参展商入馆时间：2026年9月14日 9:00-18:00

2026年9月15日 9:00-20:00

2026年9月16-17日 8:30-17:00

2026年9月18日 8:30-20:00

观众入馆时间：2026年9月16日 9:00-17:00

2026年9月17日 9:00-17:00

2026年9月18日 9:00-14:00

6. 参展商撤馆时间

2026年9月18日 14:30-20:00。货车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至指定货车临时待停区，依次排队等候办证进场。（办退证地点：A4入口服务点）（详见附件1，P39）。

参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主场搭建申请（加班收费标准：18:00-24:00：8元/m²·小时；24:00以后：12元/m²·小时）。

为保证参展效果，保障现场人员安全，维护参展企业形象，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请自觉遵守。

注意事项

▶ 展台管理:

1. 参展商须在全额付清展台费后,方能进场布展施工,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展台预订。
2. 参展商如取消或减少展台,必须书面通知主办方。如已交纳展台费,主办方将根据协议规定退还部分或不予退还展台费。
3. 展览正式开始后至展览正式结束前,除非获得大会主办方许可,不得撤走或拆除任何展品或展台。
4. 严禁展台私自转让或转租。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将展台私自转让、转租给其他公司。一经发现,组委会将有权在展会现场中止参展商参展。

▶ **展品:** 参展商应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联系或自行安排展品运输和贮存事宜(详见“**展品物流指南**”〈见 33 页〉)。组委会不负责接收或贮存任何展品。

▶ **出入证:** 展览会期间(包括搭建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出入证,参展商须提前进行实名制预登记,现场凭预登记信息换取参展商证。特装展台施工人员请直接与主场搭建申请办理“施工证”。

本次活动的证件均实行实名制,参展商请务必提前进行预登记,特装展台施工人员请注意办理时间,提前安排,否则将无法领取证件,影响入馆。

▶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要求参展企业不得展出或出售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展览现场如出现产权纠纷时,为不影响展会秩序,主办单位有权要求纠纷双方离开现场到指定地点协商解决,并移交到当地知识产权局处理。

▶ **出门条:** 为保证展览会安全,参展商在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如需将展品、资料等带出展馆,均需持主场搭建公司开具的出门条。

▶ 其他: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谢绝一切外带餐饮入馆,并禁止所有餐食带入展厅。

7. 组委会提供的服务

会刊——参展商名录: 参展商信息将免费刊登在展会会刊(电子版)的参展商名录内。请参展商于**6月底前**扫码线上填写参展商信息、提交;或将参展商介绍电子版通过E-mail、微信等方式发给组委会,以便制作会刊。



展商介绍



- **票证：**组委会为参展商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参观邀请函和会刊。
为组织相关专业观众参观展览和参加会议，组委会将有针对性地向各造纸及相关企业发放参观邀请函，并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发放电子版参观邀请函。
- **指定搭建公司：**满足您展具租赁、水电气申报等要求。
- **指定运输公司：**满足您货物运输、空箱储存等要求。
- **宣传：**展前免费在中国造纸杂志社微信公众号、《造纸信息》上为参展商刊登展前预览；展前免费为参展商制作短视频和海报，不定期地在中国造纸杂志社视频号、抖音和公众号上进行宣传，并将推送后的视频发送给展商以便转发。
展览现场对部分参展企业进行采访报道，提升参展企业的参展效果。
- **保安：**位于展馆现场，为展览会提供安全保卫工作。
- **清洁：**每天展览会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对展馆进行清洁。

二、展台装修

展会指定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电箱、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回执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予谅解。

关于搭建的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他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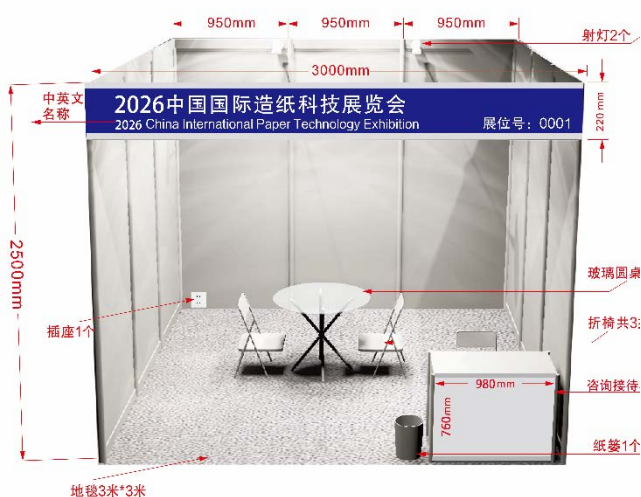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张燕妮	13716504123 (微信同号) 13910793406 (微信同号)	1219266261@qq.com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 龙达园 1-1-101
赵扬扬	17301093536 (微信同号) 13911569309 (微信同号)	1652222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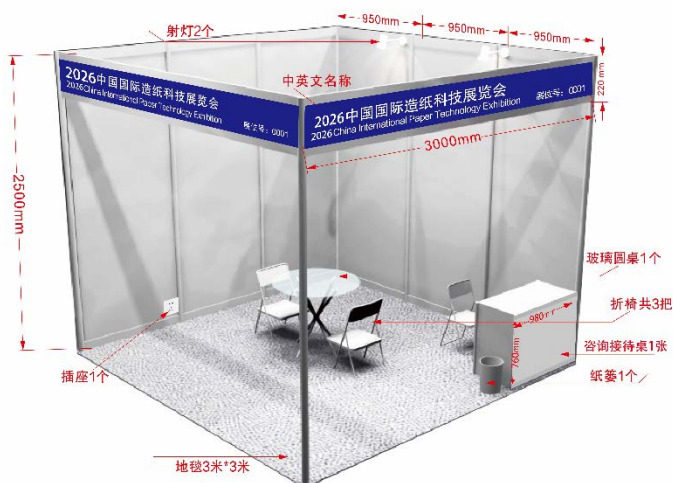
1. 标准展台

➤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

- ◆ 每个标准展台由本色铝料框架, 三面围板 (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 组成, 高度 2.5 米。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 双面开口处的展台只有一个侧面围板, 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 ◆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阻燃地毯。
- ◆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 ◆ 每个 3 米×3 米标准展台提供一张咨询接待桌, 三把白折椅, 一个玻璃圆桌, 两盏 LED 长臂射灯, 一个 5A 的插线板, 一个纸篓。(展台面积超过 9 平方米的, 以上设施将按展台面积 9 平方米倍数提供相应倍数的设施)。



单开口



双开口

➤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 1，标准展台楣板字申请表(见 15 页)**”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除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他设施可参照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具租赁图片及价格手册(P29)，直接与展馆租赁负责人联系。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对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展台内提供的 220V/500W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如需要额外电源，请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场运营商申请，填写“**表格 2，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见 16 页)**”，同时附交电源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如未事先申请，在现场造成电路超负荷而引起短路，对电器设备造成损坏，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2. 标准展台改特装展台

因近年来参展商越来越注重展台的装饰与搭建，很多小展台也采用特装修方式来布置展台。由于布展现场已搭建好的标准展台有任何形式的变化（包括拆装、改装展台等），均会产生拆改及现场订单加急收费等额外费用，因此原预订标准展台（36 平方米以下展台均为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如需对展台进行特装修，请务必于 7 月 30 日前书面与组委会确认，并按照特装展台施工的有关要求办理进场手续。如现场需要对已经搭建好的展台进行拆装，均需按主场搭建公司的标准交清费用后再进行变更。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商		联系人	先生/女士
展台号		电话	
展台面积	平方米	手机	
E-mail			
标准展台 更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请填报特装展台申报表，并办理相关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展墙_____（请注明要增加的展墙两侧展台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展墙_____（请注明要拆除的展墙两侧展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3. 特装展台

- (1)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特装展台报馆流程，填写“**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见 18 页)**”，签订“**表格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见 20 页)**”，签署“**表格 6, 特装展台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见 21 页)**”和“**表格 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见 22 页)**”，并将搭建设计图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填写“**表格 2, 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见 16 页)**”，“**表格 4, 特装展台押金、施工管理费申请表(见 19 页)**”，交付施工管理费、水电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否则不予进馆施工。
- (3) 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2026 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指定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特装展台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前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效果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等）、保险单、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等全套文件（详见 13 页）电子版形式发送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展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经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3.1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特装施工人员特种作业需提供在有效期内操作证复印件（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件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及配挂施工证，用电展位必须配备电工并在展期值班。
- (2) 特装展台限高 5 米，并禁止二层结构的搭建。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展台严禁出现封闭空间，顶部严禁封闭。
- (3)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4) 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地毯、特殊装修展台材料、搭建材料等）须采用不低于 B1 级（难燃级）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
- (5) 所有特装展台不允许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6)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7) 特装展台应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灭火器在展台进场施工时应均匀摆放在展台四周显眼且易操作的位置，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 内 4 具，50 m² 外每增加 50 m² 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 按 50 m² 计算），以此类推。
- (8) 搭建要求
 - a)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b)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台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c)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 d)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色阻燃材料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e)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黏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f)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 g)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 h)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i)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j)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a)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台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台界限之外。
- b)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规定的展台搭建高度以上空间悬挂各种宣传饰品及其他物品。
- c)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d)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50 厘米距离。
- e)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 f)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9)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10)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和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 a)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b) 使用无毒油漆。
- c)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因不遵守上述规则，导致延误电力安装和设备进馆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2 展台的清洁工作

- (1) 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 (2) 开展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于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3.3 电源的供应

- (1) 本届展会指定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独家承办所有电源供应，所需费用由展商支付。
-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电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 (220V/500W)，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装置可填写“**表格 2 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见 16 页)**”，同时附交电源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 24 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注意：

- a)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b) 不得使用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c)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 d)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台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承担。
- e) 展馆无气源提供，设备如需供气，请展商自备。

3.4 展台拆除

- (1) 展会结束后方可开始拆除展台。
- (2) 展商需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规定时间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台地面原貌。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由此产生的拆除、存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展商承担。

3.5 由展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台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3.6 消防

-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台内或展台内的办公室。
- (4)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应认真贯彻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消防规章制度。
 - a)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b)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c) 未经许可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须使用，应提前向主场服务商进行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统一向国博展馆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安全承诺书、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等）。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3.7 其他事项

- (1)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 (3) 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相关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 (4)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4. 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 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以及标准展台的变形

➤ 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服务预定表格，对于在 2026 年 8 月 22 日—9 月 10 日期间收到的预定表格，将收取 50% 的加急费；9 月 11 日起将作为进馆后的申请，将收取 100% 的现场加急费。

➤ 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 第一步：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先通过邮件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B.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人本人办理报馆事宜，需提供法人委托书（均需加盖公章） C. 电气及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特装展台押金、施工管理费申请表	表格 4(见 19 页)
3	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	表格 2(见 16 页)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表格 3(见 18 页)
5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5（需加盖参展企业公章）（见 20 页）
6	★ 特装展台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 6（需加盖参展企业公章）（见 21 页）
7	★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 7（需加盖公章）（见 22 页）
8	展台申报图纸（1 套）	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图、尺寸图、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
9	展览会展台责任保险	电子版保险单

◆ 第二步：主场运营服务商收到报馆材料后，通过邮件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申请表单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服务订单，并针对图纸出具审核意见。

◆ 第三步：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 E-mail 到主场运营负责人，并根据订单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后 E-mail 至主场运营服务商。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施工押金的退回，请在 E-mail 中注明以下信息：

1) 开具发票的抬头

2) 退押金信息：公司名称、银行名称、账号、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3) 汇款方名称

◆第四步：确认款项到账后，订单方可成立确认，所预定服务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5. 申请表格一览

表格1	标准展台楣板字申请表（标准展台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2	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特装展台填写）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3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填，包含标摊变形）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4	特装展台押金、施工管理费申请表（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填，包含标摊变形）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必填，包含标摊变形）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6	特装展台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必填，包含标摊变形）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 1 标准展台楣板字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QQ 或微信发至：中国国际纸展组委会	
电话：010-64778167	邮箱： zhilinzhan@sina.com
联系人：张景雯	手机：13521035679（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1. 请参展商保证楣板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任何由于辨认不清的手写体造成的楣板文字错误，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2. 中文最多为 20 个字、英文最多为 40 个字。
3. 展商可在楣板上添加公司标识，图标不能超过 200mm×200mm。

(1) 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一格一字）。

(2) 英文名称：请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2 电源、水源租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妮	邮箱：1219266261@qq.com
联系电话 1：13716504123（微信同号）	联系电话 2：13910793406（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规格	租赁价格（元/处）	数量	合计金额
电源接驳				
布展期间 施工临时电	220V/15A	700		
开展期间用电	220V/15A	700		
	220V/20A	1050		
	380V/15A	1050		
	380V/20A	1450		
	380V/30A	2000		
	380V/60A	3250		
	380V/100A	4600		
备注：（1）照明用电与展品设备用电、LED 屏用电分开申请；（2）展览期间如需 24 小时用电服务，按展期接驳标准的两倍收取费用。				
水源接驳				
市供水压力 一般用水	内径 Ø15mm	1100		
电话、宽带				
国际长途 IDD	设备押金 100	600		
国内长途 DDD	设备押金 100	500		
市话	设备押金 100	400		
宽带 30M		7400		

请将款项电汇至：

户 名：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陈塘庄支行

帐 号：0302 0604 0930 0210 296

重要事项:

1.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服务预定表格, 对于在 2026 年 8 月 22 日—9 月 11 日期间收到的预定表格, 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9 月 12 日之后申请的电箱不一定保证能安装接驳, 能接驳的将收取 100%的现场加急费。
2.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适用于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 包含标摊变形)

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 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燕妮	邮箱: 1219266261@qq.com
联系电话 1: 13716504123 (微信同号)	联系电话 2: 13910793406 (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请将此表复印件存档留用

展会名称	2026 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				
* 参展单位		电话			
* 搭建单位		电话			
施工地点	号展馆		号展台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展台规格	长	宽	高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 搭建材料					
● 展期用电 (千瓦)					
申报人		电话			

注意:

1.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如非搭建公司法人本人填报,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 (加盖公章)。委托书写清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以及委托其填报报馆资料即可。
3. 搭建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电工本附在本表之后 (均需加盖公章)。



表格 4 特装展台押金、施工管理费申请表
(适用于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 包含标摊变形)

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 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燕妮 邮箱: 1219266261@qq.com 联系电话 1: 13716504123 (微信同号) 联系电话 2: 13910793406 (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20		
施工证	张	15		
施工押金 (仅接受报馆搭建企业或参 展企业公对公汇款缴纳)	参展面积 > 100m ²	40000		
	参展面积 ≤ 100m ²	20000		

请将款项电汇至:

户 名: 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陈塘庄支行

帐 号: 0302 0604 0930 0210 296

重要事项:

-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服务预定表格, 对于在 2026 年 8 月 22 日—9 月 11 日期间收到的预定表格, 将收取 50% 的加急费; 9 月 12 日之后的申请, 将收取 100% 的现场加急费。
-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施工押金如发生现场支付, 只接收现金, 不接受信用卡、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公司转账等方式。请各参展商和搭建商注意。
- 押金退还手续: 现场由展馆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到主场运营服务台领取押金单, 凭押金单于展后 1 个月内清退完毕, 并只可按原支付路径退还。



表格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并提交盖章原件）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妮 邮箱：1219266261@qq.com 联系电话 1：13716504123（微信同号） 联系电话 2：13910793406（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我公司为 2026 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
 展台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

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 6 特装展台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展商公章）****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妮 邮箱：1219266261@qq.com 联系电话 1：13716504123（微信同号） 联系电话 2：13910793406（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1.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及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2. 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3. 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将光地展台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台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台效果图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台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4. 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特装展台报馆流程”进行报审。
5.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加盖展商公章）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表格 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并加盖公章）****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天津九天鹏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妮 邮箱：1219266261@qq.com 联系电话 1：13716504123（微信同号） 联系电话 2：13910793406（微信同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展台号：	

本公司受 _____ 公司委托，负责 2026 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 _____ 展台的搭建管理工作。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附件《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违规施工处罚标准》，在展会施工期间，本公司保证遵守展馆及有关部门之规定，对本公司搭建结构、用电及消防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违反展馆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接受展馆处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管理，保障各项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505 号令《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特制定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展会布、撤展施工的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展台施工单位及个人。上述单位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国博展馆”）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博展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主场管理制

国博展馆实行主场管理制，展会的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报馆审图、水电网络等服务需求统计、展台结构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施工人员管理等）根据展会规模由组委会自行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主场服务商来承接。

三、展会施工安全管理**（一）交通安全管理**

- 1、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必须遵守展馆相关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 2、国博展馆一、二层外环道路限速 20km/h，转弯及调头区限速 5km/h，国博展馆内限速 5km/h。
- 3、国博展馆 A4（四新南路）和 B4（四新北路）上二层坡道车辆限重 30t。
- 4、国博展馆货运门分别限高 6.8 米和 4.2 米，一层车库限高 2.5 米，所有车辆请按照限高标识及相关要求进出展馆。



- 5、国博展馆 A 馆地面承重 $3\text{t}/\text{m}^2$ ，国博展馆 B 馆地面承重 $5\text{t}/\text{m}^2$ 。
- 6、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含场内电瓶车）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照驾驶，严禁违规操作。

（二）搭建材料要求

- 1、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涂刷防火涂料。
- 2、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制品装饰展台。
- 3、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主场服务商应对施工材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 4、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等物品。
- 5、搭建展台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活动特点合理选材。
- 9、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三）展台施工管理

- 1、展台布、撤展施工应在自身展台划线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进行，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上和堵塞消防通道。
- 2、严禁利用国博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利用国博展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作为展台支撑及依靠物，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国博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消防水幕、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严禁直接在国博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国博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国博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 3、施工单位搭建的室内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6 米（国际车展或其他使用安全、规范 Truss 架的展位除外）。高度为 6 米时，结构背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50 公分。室外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4 米。所有展台结构应牢固、安全。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柱体、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 4、国博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向国博展馆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在制作与装饰过程中不得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
- 5、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 5.1 施工搭建单位应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text{m}$ ）时应有效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着软底鞋，现场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

- 隔离区须设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 5.2 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严禁酒后、带病以及疲劳进行高空作业。
- 5.3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认真检查脚手架、登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 5.4 人字梯最大高度不允许超过 3 米，施工人员严禁站在人字梯顶端施工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5.5 所有脚手架严禁搭建到三层以上，脚手架最上层须加装 1 米高安全护栏；使用脚手架作业时脚轮必须固定，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铺满脚手板，扣好交叉斜撑；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脚手架在移动时严禁载人。
- 5.6 展台施工单位应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展台高度超过 5 米时，不得使用移动式脚手架作业，必须使用固定式工程架。
- 5.7 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抵用”，并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 5.8 高空作业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 5.9 高空作业应避免重叠作业，必须进行重叠作业时，应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
- 6、展台设计有地台的，搭建地台时宜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应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 7、吊装作业安全管理。所有吊、索具使用前应详细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方可使用。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
- ①歪拉斜拽不吊；
 - ②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③超额定负荷不吊；
 - ④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⑤机械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 ⑥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⑦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⑧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 ⑨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⑩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 8、电动（手动）葫芦作业安全管理
- 8.1 起吊前应检查设备的机械部分、钢丝绳、吊钩、限位器等完好有效，电动葫芦应检查电器部分有无漏电、接地装置良好。每次吊重物时，在调离地面 10cm 处应停车检查制动情况，确认完好后方可进行工作；
- 8.2 严禁超载起吊，起吊时手不准握在绳索和物体之间，吊物上升时，严防冲撞；
- 8.3 起吊物体要捆扎牢固，起吊时，重物下方严禁站人；
- 8.4 电动葫芦在起吊时发生异味、高温，应立即停车检查，找出原因，处理正常后方可继续工作；
- 8.5 电动（手动）葫芦作业时，必须有专人进行旁站和监护，发现突发情况应立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 8.6 起吊重物必须做到垂直起升，严禁斜拉重物；
- 8.7 起吊时应缓慢起吊，运行速度不宜过快。

- 9、标准展位的管理。标准展位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商，再由主场服务商向国博展馆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残留性双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严禁私自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不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产生高温的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要求的，国博展馆有权制止。
- 10、展台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1、布、撤展期间不得擅自将未成年人及无关人员带进布撤展场所，如发现违规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12、展会活动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应接受公安、消防、国博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问题，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 13、撤展安全管理。展会活动结束后，为保证展会撤展安全有序以及国博展馆内人员安全，撤展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闭馆（观众停止进入）；
 - ②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
 - ③展商撤离展品；
 - ④拆卸展台结构。

撤展过程中禁止推拉野蛮撤展施工，应自上而下拆除展台结构，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场。关于特装展台的拆除，主场服务商要提前向国博展馆报备撤展方案（“谁搭建、谁拆除”），如展台搭建公司因其他原因不能自行拆除展台，须将展位委托给第三方拆除的，应由主场服务商审核确认相关资质证明和委托责任划分（委托协议以及拆除方案），交由国博展馆留存。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国博展馆红线范围以外符合市政规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在任何公共区域乱堆乱放。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商、施工单位、参展商等应认真贯彻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消防规章制度；主办方应在开展前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疏散演练，做好相关记录留存，报国博展馆备案。
- 2、国博展馆不建议特装展位进行全封闭，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当展台进行全封闭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3、展台灯箱的制作，应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应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和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应预留散热孔。
- 4、国博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未经许可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须使用，应提前向主场服务商进行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统一向国博展馆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安全承诺书、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等）。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

动火作业。

- 5、国博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进馆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向国博展馆提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国博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6、国博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等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用于修补或者处理接缝，并须由主场服务商提前向国博展馆进行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国博展馆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国博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7、特装展台应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灭火器在展台进场施工时应均匀摆放在展台四周显眼且易操作的位置，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对于搭建商自行携带的灭火器材，配置的数量和是否合格、有效应由主场服务商进行检查，国博展馆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统计后交由主场服务商责令特装展台进行整改。特装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应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应做好防火处理并固定牢靠。
- 8、展台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五）用电安全管理

- 1、展会活动的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2、电气施工人员应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服务商和国博展馆检查。
- 3、在国博展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4、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展台电路、电器连接宜采用接线端子连接，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电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
- 5、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应与照明用电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6、展台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应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应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7、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应与木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绝缘套管。布景箱、灯箱应设有散热检查孔。
- 8、施工单位、参展商不得在国博展馆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须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应有接头，并配有保护开关。
- 10、展会活动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洞、口、通道等地点时应加装盖板加以保护。
- 11、展会活动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和其它杂物。
- 12、所有特装展位的电箱等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进行安装，安装时应垂直安装固定在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 30cm），所有安装的电箱应带有外壳，空开或电线严禁直接裸露。

13、展期用电严禁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由国博展馆统一安排送电，如发现违规用电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国博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

（六）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1、各展台施工单位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有效施工证件进出国博展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应有有效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检查。

2、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博展馆的各项展会活动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主场服务商和国博展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3、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4、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馆内馆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堆放与施工无关的杂物。

（七）广告及户外门楼、展台搭建安全管理

1、为展会活动安装的各类广告、吊旗、条幅等应牢固可靠，有防止高处坠落的保护措施。

2、户外门楼搭建应保证结构安全，配有符合要求的配重设施，防止大风等恶劣天气对其破坏。

3、室外安装的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4、广告、户外门楼及户外展台搭建的高处作业管理参照前文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八）网络安全管理

1、参展商信息发布设备（含 LED 电子屏、电视、显示器等）应关闭投屏、蓝牙连接、USB 等功能。严禁浏览和发布反动、黄色、邪教、散布谣言等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社会稳定等信息内容。

2、禁止开设 VPN 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共享服务器、下载服务器、FTP 服务器、WEB 服务器、E-MAIL 服务器、游戏服务器、媒体服务器、短信服务器、网络磁盘、聊天服务器等各种对外服务器。

3、默认关闭所有风险业务端口，如需临时开启风险端口应提前报公安部门审查。

4、严禁参展商私自搭建私有无线路由器、无线 AP 等。

5、展会期间所有计算机网络进行文件与数据传输时，应该做好病毒的清查工作。在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使用前，应做好病毒与其它有关数据的检测。

四、违规管理

参与展会活动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博展馆相关管理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国博展馆有权要求主场服务商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相关处罚标准详见附件。

对在布撤展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情况较好的单位，可列入红榜名单，由主办方收集整理后推荐后续展会优先使用；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问题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列入黑榜名单，由国博展馆收集整理后，建议主场服务商慎重使用，并作为展会施工作业的重点巡查对象，严格监管。

五、附则

本规定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违规施工处罚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	备注
地面损坏	1m×1m	处	1000 元	大理石地面根据损坏程度赔偿相应增加
墙面损坏	1m×1m		1000 元	损坏、粘贴或涂色
铝玻柜玻璃桌面损坏	5mm	张	100 元	铝玻柜侧面玻璃损坏赔偿 50 元每张
玻璃幕墙	1m×1m		1000 元	赔偿按每平方米计算
玻璃门损坏	12mm	扇	2000 元	不包括拉手
墙、地、柱、顶钻孔		处(个)	500 元	
插座		个	50 元	
动力配电箱		个	1000-2000 元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小型配电箱		个	200-500 元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射灯具	100w	盏	80 元	
卷闸门			500-2000 元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阀门	200mm		100 元	
卫生设施			300-1000 元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消防箱			500 元	
消防带		根	500 元	
电话机		部	100 元	
展板		张	95 元	
标准展具				根据购入价，照价赔偿
机械设备				按维修价格赔偿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如上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6.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具租赁图片及价格手册

序号	名称	图片	现场租用单价/展期	展具尺寸	备注
展示柜类					
1	高玻璃柜		260 元/个	0.98*0.5*1.95 m	
2	矮玻璃柜		200 元/个	0.98*0.55*0.94 5m	
3	货柜		240 元/个	1.0*0.3*2.0m	
4	梯形展架		200/块	踏板 1.2*0.3m 台阶高度 0.4m	
5	层架板		50 元/块	1*0.3m	

桌椅类

6	洽谈桌椅		240 元/套	1 玻璃圆桌+4 葫芦椅	
7	洽谈桌椅		240 元/套	1 玻璃圆桌+4 铁椅	
8	洽谈桌椅		200 元/套	1 玻璃圆桌+4 折叠椅	
9	咨询桌		120 元/张	1.0*0.5*1.0m	
10	长条桌		80 元/张	1.0*0.4*0.8m	
11	玻璃圆桌		120 元/张	0.8*0.7m	

12	吧椅		80 元/把	0.25*0.3*0.7m	
13	折叠椅		30 元/把		
14	葫芦椅		50 元/把		
15	会议椅		50 元/把		
16	单人沙发		150 元/张		

电器灯具及其他展具					
17	长臂射灯		60 元/盏	60W	
18	液晶电视		800 元/台	43 寸 需提前预定	
19	液晶电视		1200 元/台	55 寸 需提前预定	
20	音响		1500 元/套· 天		
21	资料架		80 元/个	0.35*1.4m	
22	饮水机		100 元/套	含 1 桶水	

物品以实物为准，图片仅供参考。

展具租赁，请联系：马经理 13135673567，杜经理 13554468601。

三、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

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此次展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我司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可享提前将展品运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 VIP 待遇。

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一、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林	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现场协调	周维	18117885596		zhouw@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沈忱	19147780271		shenc@ues-scm.com
仓储	王魏	18117885573		wangw@ues-scm.com
交通	胡凯	19272782259		huk@ues-scm.com
客服	陈梦琦	17807139303		chenm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

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三、 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 40 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 20 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 1-2 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四、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9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9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五、自行发货到展馆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货人：王魏 18117885573（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货人：王魏 18117885573（转）_____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六、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七、现场服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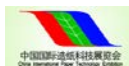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纵连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八、 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
-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 收取。

九、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及交通路线示意图见**附件 1 (P39)**。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预计进馆日期: 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武汉: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 _____ 件, 总重量 _____ 公斤, 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 (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器或流水线 (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 需要/不需要

叉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吊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

2、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 在展馆进馆之前, 电汇; 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纵连展会物流 (武汉)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205 0125 0042 0000 0046

付款摘要: 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 沈忱 shenc@ues-scm.com, 周维 zhouw@ues-scm.com

四、住宿

组委会协议价格酒店为武汉国博套房假日酒店（基础房型）：大床房 400 元（含单早）；双床房 450 元（含双早）。参展企业如需预订，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自行预订（温馨提示：因酒店同期有大型活动，部分日期房间较为紧张，请尽早预订）。



参展企业也可根据需要自行预订酒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周边部分酒店信息（仅供参考）：

酒店名称	地址	电话	距展馆 直线距离	星级
武汉洲际酒店	汉阳区晴川大道 666 号	15986832923 吴正霞	0.7 km	五星
柏适酒店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店)	汉阳区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广场（二期）3 号楼	027-59337999	1.0 km	商务型
维也纳酒店 (武汉国博中心南地铁站店)	汉阳区江堤街道江堤中路 124 附 1 号广电兰亭盛荟 4 期 S1 栋	027-59310888	1.4 km	商务型
武汉四新国博希尔顿欢朋酒店	汉阳区江堤街鲤鱼洲社区四新北路鲤鱼洲家园 27 号楼	027-59502999	4.0 km	商务型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四新北路亚朵酒店	汉阳区江堤街鲤鱼洲社区四新北路鲤鱼洲家园商业 B 座 26 号	027-59535888	4.0 km	商务型
星空花园酒店(武汉冰雪 中心国际博览中心店)	汉阳区江城大道 358 号欣隆壹号公馆 5 幢 B 号楼 1 楼大厅	027-84664699	4.5 km	商务型
武汉汉阳雅高美爵酒店 (国际博览中心店)	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027-59358888	4.5 km	商务型

附件 1： 布撤展货运车辆办退证流程及交通路线示意图

按照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所有需要入场馆的货运车辆，均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1、办证地点：A4 办证处

2、办证要求：微信进入纵连展会物流小程序，选择对应展会办理入场证件；车辆到达临时待停区排队等候并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后入场。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4、办证须知：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证，押金 300 元/车/证，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 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退证地点：A4 退证处

6、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方可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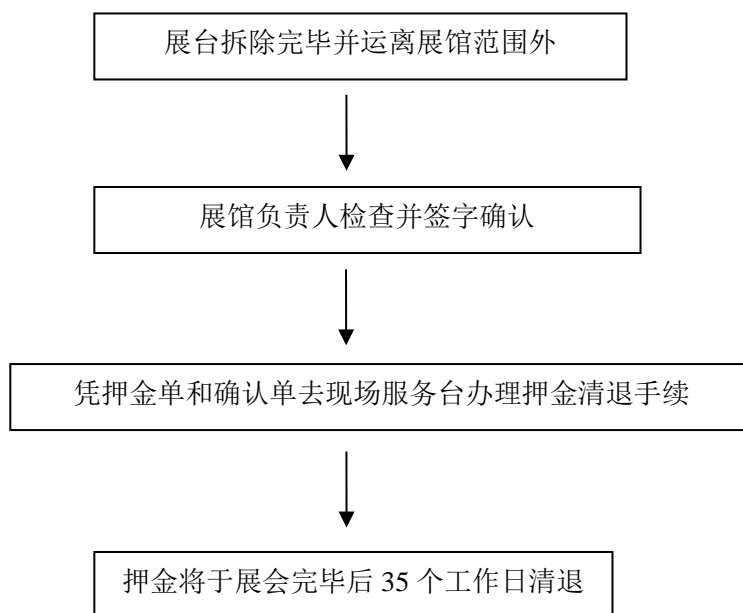
7、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附件 2：特装展台施工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因此建议展商进馆前缴纳。
- 三、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四、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单遗失请在撤展前到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报备、办理相关手续，待展会结束1个月后退还，退还时将扣除10%手续费。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



主办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纸展组委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4号中轻大厦607室

联系人：张景雯 010-64778167 13521035679

黄 举 010-64778172 18842639733

龚 凌 010-64778166 13520123792

黄一洋 010-64778105 15726611476

谷冰雪 010-64778174 13621156928

唐 意 010-64778046 13681061107

E-mail: zhilinzhan@sina.com

Http://www.chinapaperexhibition.com